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N TIME LOGISTICS HOLDINGS LIMITED

先達國際物流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23)

持續關連交易 修訂年度上限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先達英屬處女群島成員公司與OTX Logistics Holland集團訂立之代理總協議，據此，先達英屬處女群島成員公司同意委任OTX Logistics Holland集團為其於荷蘭的代理，而OTX Logistics Holland集團同意委任先達英屬處女群島成員公司為其於全球除荷蘭以外其他地方的代理，推廣運輸及物流業務。

本公司建議修訂根據代理總協議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先達英屬處女群島成員公司將向OTX Logistics Holland集團分攤及OTX Logistics Holland集團將向先達英屬處女群島分攤的經營溢利之年度上限。

OTX Logistics Holland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由本公司及T.Y.D. Holding B.V.分別間接擁有75%及25%。T.Y.D. Holding B.V.於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內由前執行董事Dennis Ronald de Wit先生控制。因此，根據上市規則，OTX Logistics Holland及其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此，代理總協議項下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有關經修訂年度上限按上市規則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有關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先達英屬處女群島成員公司與OTX Logistics Holland集團訂立之代理總協議，據此，先達英屬處女群島成員公司同意委任OTX Logistics Holland集團為其於荷蘭的代理，而OTX Logistics Holland集團同意委任先達英屬處女群島成員公司為其於全球除荷蘭以外其他地方的代理，推廣運輸及物流業務。

本公司建議修訂先達英屬處女群島成員公司根據代理總協議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將向OTX Logistics Holland集團分攤的經營溢利之年度上限。

由於往來荷蘭之運輸及物流業務需求大幅增加，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先達英屬處女群島成員公司向OTX Logistics Holland集團分攤之溢利金額約8,300,000港元，超出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現有年度上限6,618,000港元；而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OTX Logistics Holland集團向先達英屬處女群島成員公司分攤之溢利金額約1,000,000港元，超出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現有年度上限657,000港元。

鑒於以上所述，本公司建議修訂根據代理總協議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先達英屬處女群島成員公司將向OTX Logistics Holland集團分攤及OTX Logistics Holland集團將向先達英屬處女群島分攤的經營溢利之年度上限。

代理總協議之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

訂約方： 先達英屬處女群島（為其本身及代表先達英屬處女群島成員公司）
OTX Logistics Holland（為其本身及代表OTX Logistics Holland集團）

根據代理總協議，先達英屬處女群島成員公司同意委任OTX Logistics Holland集團為其於荷蘭的代理，而OTX Logistics Holland集團同意委任先達英屬處女群島成員公司為其於全球除荷蘭以外其他地方的代理，推廣運輸及物流業務。

根據代理總協議，OTX Logistics Holland集團與先達英屬處女群島成員公司同意基於每次付運已開發票及已收到的款項(經扣除卸貨費、運貨費、原產地離岸費用及目的地清關或報關費用等開支)，按50/50的分攤基準共享代理總協議項下交易應佔的經營溢利(或虧損，如適用)。各訂約方須於各月份完結後十天內向另一方提交賬戶月結單。訂約各方其後將同意訂約各方之間共享溢利(或虧損)之金額及應付或應收訂約各方之金額。溢利或虧損(視情況而定)金額之匯款須於下個月的最後一天前向有關訂約方支付。

代理總協議的年期由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除非任何一方發出60日書面通知提前終止。

修訂年度上限

原有年度上限及過往交易數字

先達英屬處女群島成員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向OTX Logistics Holland集團分攤代理總協議項下交易的應佔經營溢利之年度上限分別為6,618,000港元、7,280,000港元及8,008,000港元；而OTX Logistics Holland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向先達英屬處女群島成員公司分攤代理總協議項下交易的應佔經營溢利之年度上限分別為657,000港元、723,000港元及8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先達英屬處女群島成員公司向OTX Logistics Holland集團分攤代理總協議項下交易的應佔經營溢利之過往金額分別約為8,900,000港元、4,700,000港元及8,300,000港元；而OTX Logistics Holland集團向先達英屬處女群島成員公司分攤代理總協議項下交易的應佔經營溢利之過往金額分別約為600,000港元、1,000,000港元及1,000,000港元。

經修訂年度上限及基準

本公司建議修訂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先達英屬處女群島成員公司向OTX Logistics Holland集團分攤代理總協議項下交易的應佔經營溢利之年度上限分別至11,100,000港元、12,200,000港元及13,400,000港元；並修訂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OTX Logistics Holland集團向先達英屬處女群島成員公司分攤代理總協議項下交易的應佔經營溢利之年度上限分別至1,300,000港元、1,400,000港元及1,500,000港元。

上述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經修訂年度上限乃董事經參考下列各項而釐定：

- (i)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期間內，(a)由先達英屬處女群島成員公司向OTX Logistics Holland集團及(b)由OTX Logistics Holland集團向先達英屬處女群島成員公司分攤之代理總協議項下交易應佔經營溢利之過往實際金額；及
- (ii) 來往荷蘭之運輸及物流業務需求預計增長率約10%。

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貨運代理服務。

訂立代理總協議旨在加強及推廣往來荷蘭之運輸及物流服務。按50/50的基準分攤代理總協議項下交易的應佔溢利(或虧損，如適用)的商業理據確認先達英屬處女群島成員公司(作為一方)及OTX Logistics Holland集團(作為另一方)各自就先達英屬處女群島成員公司與OTX Logistics Holland集團之間根據代理總協議經營貨運代理業務的貢獻。有關溢利或虧損分攤不會影響本集團就OTX Logistics Holland的可供分派溢利收取股息及分派的權利，且本集團仍有權根據本集團於OTX Logistics Holland的75%持股權益收取OTX Logistics Holland的75%股息及分派。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代理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而經修訂年度上限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OTX Logistics Holland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由本公司及T.Y.D. Holding B.V.分別間接擁有75%及25%。T.Y.D. Holding B.V.於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內由前執行董事Dennis Ronald de Wit先生控制。因此，根據上市規則，OTX Logistics Holland及其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此，代理總協議項下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有關經修訂年度上限按上市規則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有關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本公司」 | 指 | 先達國際物流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代理總協議」 | 指 | 先達英屬處女群島(為其本身及代表先達英屬處女群島成員公司)與OTX Logistics Holland(為其本身及代表OTX Logistics Holland集團)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的代理總協議，內容有關互相委任對方為在各自註冊成立所在國家推廣運輸及物流業務的代理 |
| 「先達英屬處女群島」 | 指 | On Time Worldwide Logistics Limited，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 「先達英屬處女群島成員公司」 | 指 | 先達英屬處女群島連同本公司不時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不包括OTX Logistics Holland集團) |

| | | |
|----------------------------|---|---|
| 「OTX Logistics Holland」 | 指 | OTX Logistics B.V.，於一九九八年五月二十八日根據荷蘭法例在荷蘭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
| 「OTX Logistics Holland 集團」 | 指 | OTX Logistics Holland 連同其不時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承董事會命

On Time Logistics Holdings Limited

先達國際物流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林進展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林進展先生及李顯俊先生；四名非執行董事，即喻會蛟先生、蘇秀鋒先生、朱銳先生及林凱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東輝先生、徐駿民先生及鍾國武先生。